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律聯字第10420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復台北律師公會，有關律師受委任後於未終止委任前，即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，有無違反律師法疑義之函文副本乙件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檢字第1040062111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

理事長 李承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40062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受委任後於未終止委任前，即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，
有無違反律師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21日（104）北律文字第0953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律師職務；律師如欲執行律師職務，除應設事務所外，並應加入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始得接受委任對外提供法律服務，律師法第11條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所詢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後尚未終止委任，或未向法院、檢察署陳報終止委任狀，即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，退會後該律師如仍有以律師身分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與前開規定有違。

正本：臺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類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、本部檢察司（二股）

法務部